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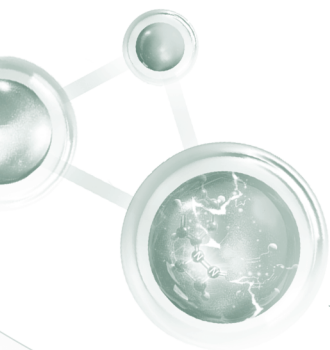
2026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科技協鑫 | 數字協鑫 | 綠色協鑫

目 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90
股份計劃	9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1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2
公司資料	105



財務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多晶硅	3,886,629	3,964,456	(77,827)	(2.0%)
銷售硅片	696,041	778,204	(82,163)	(10.6%)
銷售電力	45,730	70,015	(24,285)	(34.7%)
銷售工業硅	344,111	439,524	(95,413)	(21.7%)
加工費用	146,895	160,542	(13,647)	(8.5%)
其他 *	657,296	321,919	335,377	104.2%
	5,776,702	5,734,660	42,042	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81,347)	(1,776,108)	(305,239)	17.2%
			變動 人民幣分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6.37)	(6.35)	(0.02)	0.3%
— 攤薄	(6.42)	(6.35)	(0.07)	1.1%

* 該金額包括銷售硅錠、硅棒及硅粉。

財務摘要 (續)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69,106	39,866,666	(3,297,560)	(8.3%)
總資產	69,952,111	75,882,769	(5,930,658)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80,282	13,892,600	87,682	0.6%
債務 *	17,811,070	18,503,658	(692,588)	(3.7%)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26	1.23	0.03	2.4%
速動比率	1.18	1.16	0.02	1.7%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10.5%	11.6%	(1.1%)	(9.5%)

*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站在全球能源變革與AI算力革命的關鍵交匯點，光伏從單一發電單元轉變為場景定義形態、跨域融合、價值泛在的能源載體，發電與消納深度協同，儲能系統向長時、長壽命方向躍遷，光伏與儲能共同構成硅基時代的能源基座；隨著電動車加速普及、具身智能快速迭代、數據中心爆發式增長、芯片突破摩爾定律邊界，算力與電力共生演進、深度融合，電力的價值不再僅是AI沉默的燃料，更是通過比特流轉化為可全球流通的數字商品。以電強算、以算促電、算電協同的產業範式革命已然勢不可擋：硅、鋰、碳三大材料互促耦合，將光伏發電與電化學儲能、將電力與算力並軌於同一條技術演化路徑。基於上述深刻洞察，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5月正式確立新階段發展戰略：由「顆粒硅單項冠軍」向「全球化多產品新能源材料平台」轉變，構建「硅、鋰、碳」同構的多元產業矩陣，實施「一體兩翼」內生增長與全球化產業擴張雙輪驅動。2026年既是光儲平價、光儲同壽、光儲算一體的產業轉折點，也是本集團鎖定下一代能源系統發、儲、用的物理形態與生態卡位的開篇之年。

眼下，國內光伏行業仍深陷週期敘事，單純依靠資源投入、規模擴張和低價競爭的模式已難以為繼，亟待一場徹底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去年搶裝潮後裝機增速與需求的階段性錯位，疊加行業長期無效低價內卷，導致今年上半年多晶硅行業再次陷入內卷，價格跌破多數企業現金成本。立足2026年年中，在工信部、發改委、市場監管總局、光伏協會等政府部門與機構的共同努力下，能耗強制標準與成本測算團體標準陸續推出。隨後，協鑫科技等八大多晶硅生產企業在上海簽署反內卷《倡議書》，共同承諾光伏產品售價不得低於完全成本，自覺接受監督執法，並嚴格落實能耗標準，淘汰低效高耗落後產能。多重舉措疊加作用下，行業內「生產即虧損」的惡性循環正在被打破，市場預期顯著改善，多晶硅售價正在回歸。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協鑫科技始終倡導並積極參與反內卷行動，呼籲立法執法與行業自律雙輪驅動。我們深知，光伏產業唯有堅守低碳底色、持續技術迭代，方能擺脫低價內卷、破除週期幻覺，推動行業行穩致遠。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延續 2025 年確立的將「現金為王」置於一切經營決策之上的總方針，根據市場供需關係彈性調節開工負荷，庫存水位保持行業最低水平；堅守經營底線，不以低於現金成本的價位銷售，不參與無效內卷。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 41.28%，銀行結餘及現金達人民幣約 97.24 億元，財務穩健性穩居行業第一梯隊。

鈣鈦礦作為最具顛覆性的第三代光伏技術，則承載著本集團「向天借地」的冀望——以此製成的鈣鈦礦—晶硅疊層組件，將實現效率、成本和低碳屬性等方面的絕對代際突破，可終結光伏低水平重複建設，讓行業競爭升維到以原始創新和核心技術定義下的健康軌道。2026 年上半年，昆山協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協鑫**」，前稱為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全球首條 GW 級鈣鈦礦晶硅疊層組件產線進入穩定運行，2,042 平方厘米中試線級疊層組件轉換效率達 30.23%，剛性單結穩態效率 23.70%，十餘項核心指標持續領跑全球。技術突破加速商業化兌現：鈣鈦礦業務已從技術驗證率先邁入商業化交付新階段，工程可靠性、批量化製造與系統成本優化持續推進、塑行業標桿，今年以來先後斬獲多筆兆瓦級商業訂單，攜手華能投運多處示範電站；昆山協鑫今年 8 月完成 D1 輪超億元融資，累計獲寧德時代、TCL、騰訊、淡馬錫等戰略投資逾十億元。「材料與航天」共舞同時開啓——昆山協鑫本期與紫薇宇通、中國商星、現象光伏等達成合作，鈣鈦礦組件預計於下半年陸續搭載衛星開啓空間在軌測試，耐輻射封裝一旦過關，有望五年內切入太空應用序列。



從顆粒硅到鈣鈦礦，代際躍遷重塑效率上限；從地面到深空，場景拓展突破空間邊界－光儲融合之下，光伏重新定義能源邊際，而儲能錨定系統效率，電力系統效能天花板繫於儲能材料的突破。本集團秉持「好電池用好材料」的底層邏輯，深耕高壓實正極材料製備技術，於今年上半年正式邁入商業價值兌現階段：樂山基地20萬噸磷酸鐵鋰正極項目於今年6月順利建成投產，投產後已實現盈利^(附註)。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無償授權獨特GCL-PHY鐵紅法工藝，產品壓實密度具顯著優勢，且這一極簡物理一步法工藝較傳統濕法路線降低碳排放48%、實現全生命週期綠色生產。產品矩陣覆蓋三代半至五代高壓實磷酸鐵鋰－C16等成熟產品已通過頭部電池企業批量認證，進入規模化供應；C18五代高壓實產品深度適配800V高壓快充與千公里長續航車型，直擊高端動力電池核心需求；C10L定制化產品面向大容量戶用及工商業長時儲能場景，實現超長循環壽命與極致能量效率的雙向兼顧。GCL-PHY鐵紅法正極材料已成為行業公認的新一代動力與儲能電池優選核心原料亦成功切入海外市場，為滿足歐盟《新電池法規》、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碳關稅等歐美合規要求提供中國方案，依託高品質與低碳環保雙重優勢填補海外高端電池材料市場空白。現階段，本集團鋰電材料業務正加速邁向規模化放量階段，進軍行業頭部陣營，大客戶批量訂單及意向合同已鎖定未來產能。同時，本集團將始終以技術迭代為錨、不以規模為先，重點佈局高端及前沿領域－GCL-PHY鐵紅法工藝日臻完善並向五代半躍升；改良磷酸鐵法、磷酸鐵鋰與鎳鈷錳三元材料(LFP-NCM)共混等新工藝縱深探索，鈉電材料亦開啓前瞻研究。

隨著正極材料實現規模化量產，鋰電材料佈局持續深化，硅烷工藝主軸的戰略價值在負極材料領域進一步顯現。本集團60萬噸硅烷氣總產能位居全球首位，外售產能佔國內市場四分之一；依託自產電子級硅烷氣與化學氣相沉積(CVD)工藝，歷經多年攻關的高比容量硅碳負極兼具高品質、低成本、低碳排放三重優勢，可適配4680大圓柱電芯、高端儲能及固態電池等前沿應用。目前本集團於徐州佈局的硅碳負極中試線已進入試車階段，下游頭部電池廠商送樣驗證同步開啓。後續本集團計劃對樂山、徐州顆粒硅產線實施技改轉產，將以存量資產的柔性改造切入下一代負極材料的高景氣賽道。

附註：對本集團的具體財務影響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以及相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業績公告中披露。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光儲領域佈局基礎上，集團將材料能力進一步拓展至算力端。本集團加快佈局第三代半導體材料、高純合成石英砂、光纖預製棒等高端硅基、碳基新材料，構建發電、儲能、算力協同發展的產業閉環，切入 AI 算力基座材料這一長坡厚雪賽道。其中，碳化硅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控、電信基站等高電壓、高頻、高溫場景；氮化硅粉體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機軸承與功率器件基板；高純合成石英砂為電子布核心基材；光纖預製棒應用於通信網絡與 AI 數據中心高速光信號傳輸。上述產品部分已進入國內半導體與算力硬件客戶供應鏈，為「算電協同」提供從底層材料到核心硬件的國產化替代支撐。

圍繞此次戰略轉型，本集團海外佈局持續推進，北美顆粒硅建廠與非洲資源探礦加速落子，正構建「多區域、多節點、本地化」的全球供應鏈與生產體系。全球供應鏈正形成「大眾市場由成本曲線決定、溢價市場由合規溯源低碳決勝」的雙層結構，本集團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為價值導向，將低碳屬性深度嵌入硅基、碳基新材料矩陣，以綠色競爭力贏得全球市場話語權。期內，本集團以「低碳技術革新、產業生態融合、數字化智慧賦能、全球氣候影響」為綱，制定 2023-2050 年三階段遞進式行動路徑，明確「2040 年前運營碳中和、2050 年前全價值鏈碳中和」，短期氣候目標已提前完成，並搭建與國際主流氣候披露標準接軌的管理體系，將減排路徑分解至各運營單元與關鍵工藝環節。供應鏈端，ISO 20400 可持續採購體系常態化運行，ESG 審核向上游延伸；金融端，落地首筆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打通「低碳技術－ESG 績效－融資成本優化」價值傳導通路；治理端，建成覆蓋全集團的 ESG 數據管理數字化平台，實現關鍵指標動態採集與監測。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集團秉持長期主義，篤行「研發一代、應用一代、儲備兩代」，本期內進一步確立了研發團隊激勵與建設機制，夯實創新根基—項目跟投、專利獎金與長期股權激勵並舉，「青年科學家+產業領軍」雙軌引才，構築從基礎研究到產業轉化的全鏈條人才梯隊。此外，本集團對AI時代下知識產權治理作出系統性升級：建立AI訓練數據與生成內容的專利與商業秘密雙軌保護，核心工藝、配方及Know-How以技術秘密加密固化；將AI輔助發明的權屬、署名與披露規則制度化，防範「AI時代專利真空」。針對數據上雲後的逆向拆解與洩密風險，本集團以技術堡壘鎖定數據主權，守護技術護城河。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研發費用達人民幣約3.69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6.38%；新增專利申請138項、專利授權124項，其中發明專利88項，研發成果斐然。

從研發與管理創新，到戰略轉型落地、硅鋰碳材料版圖持續拓寬，背後共同驅動力離不開AI工具對業務全鏈條的深度植入—AI已成為驅動集團高質量增長、構建差異化競爭力的核心基石。研發端，AI模擬擇優與數智賦能推動FBR顆粒硅數字化、模塊化應用與品質提升、降本增效。協鑫鈣鈦礦AI高通量具身智能體以AI大腦優化材料配方與工藝，打破「經驗+試錯」的傳統範式，等效於百名研發人員7×24不間斷作業，測試效率差異小於0.75%。「AI+製造」成就效率革命與經營確定性，電池硼擴工藝AI大模型、虛擬機器人、AI離子調控技術、「數字員工」、AI功率預測等數智工具推動企業實現從經驗驅動到數據驅動、從規模化生產到柔性化定制的跨越。管理端，已構建覆蓋財經、風控、人力、供應鏈、新能源運營、電力交易等領域的AI能力地圖，建成全棧私有化AI+業務助理體系。

最後，謹向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同仁在2026年上半年的堅守與付出致以崇高敬意；對公司股東、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深表謝忱。2026年下半年，協鑫科技將把握政策機遇，以穿越行業週期的穩健底色回報股東的長期託付與期待；未來，公司將以鋰電材料、鈣鈦礦、半導體硅基材料為新增長曲線，迎接全球能源變革和AI產業革命的星辰大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6年上半年是光伏行業近年來壓力最為集中的一段時期，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價格已跌破多數企業現金成本，價格低迷及市場多晶硅庫存高企對公司顆粒硅售價及銷量形成壓力。公司圍繞「硅鋰碳同構」戰略主軸，持續夯實顆粒硅核心科技底座，加快推進磷酸鐵鋰正極、鈣鈦礦、硅碳負極、半導體材料等新業務孵化與產能落地，在政策驅動、行業重塑的關鍵窗口期展現出穩健的經營韌性。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人民幣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運營的可報告分部：

- | | |
|--------|-------------------------------|
| 光伏材料業務 |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 光伏電站業務 | — 營運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歸屬於光伏供應鏈上游，其為光伏產業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是製造光伏硅片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產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光伏材料業務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3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5,665百萬元增加1.2%。

多晶硅板塊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產能—本集團顆粒硅產能480,000公噸。

售價—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的平均對外售價(不含稅)約為每千克人民幣31.97元。

成本—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的平均生產現金成本(不含稅)為每千克人民幣25.23元，位居業界頂尖水準。

顆粒硅季度成本與售價

顆粒硅	單位	2025 Q1	2025 Q2	2025 Q3	2025 Q4	2026 Q1	2026 Q2
現金成本(含研發)	人民幣／						
	公斤	27.07	25.31	24.16	24.03	25.37	25.09
對外銷售不含稅均價	人民幣／						
	公斤	31.60	29.14	37.60	42.91	38.83	28.81

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品質繼續提升，下游客戶滲透率顯著增強

本集團持續深耕顆粒硅提質增效、新技術開發與新材料孵化，一方面以低碳高效破局，碳足跡持續刷新全球硅基材料紀錄，向光伏全鏈路貢獻綠色溢價—自研催化劑量產化、硅粉替代、冷氫化工藝改造等有序落地，顆粒硅蒸汽單耗降至10t/t.SiH₄以內；另一方面則以品質與成本為盾，穿越寒冬—純度全方位達到並超越N型電子級單晶硅片要求，下游客戶大尺寸單晶拉棒已實現100%投料，客戶對本公司顆粒硅的粘附力不斷增強，雙方的合作關係愈發緊密、穩固。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產量計在多晶硅市場市佔率為23.12%，以對外銷售量計預估在多晶硅市場市佔率躋身首位，達歷史新高。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前五大客戶出貨量佔比分別為34%，26%，12%，6%，5%，客戶結構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總金屬雜質含量變化情況

本公司顆粒硅產品質量水平持續實現突破，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leq 0.3\text{ppbw}$ 產品比例由2025年Q2的77.3%大幅提升至2026年Q2的99.18%，高純度產品已基本實現規模化、穩定化量產。基於更高要求的18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leq 1\text{ppbw}$ 測量標準，產品比例亦由2025年Q2的91.8%提升至2026年Q2的99.56%，顆粒硅金屬雜質控制能力持續突破行業高要求水平，高純度產品量產能力及質量穩定性進一步得到驗證。

指標	2025 Q1	2025 Q2	2025 Q3	2025 Q4	2026 Q1	2026 Q2
金屬5元素 $\leq 0.5\text{ppbw}$	95.3%	94.2%	93.7%	98.0%	98.56%	99.45%
金屬5元素 $\leq 0.3\text{ppbw}$	—	77.3%	81.3%	96.1%	97.81%	99.18%
金屬18元素 $\leq 1\text{ppbw}$	91.2%	91.8%	91.5%	97.8%	98.97%	99.56%

2026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濁度水平的變化情況

濁度方面，公司持續推進產品精細化優化，顆粒硅已基本全面實現濁度低於100NTU，濁度 $\leq 70\text{NTU}$ 的產品比例亦由2025年Q2的57.4%大幅提升約40個百分點至2026年Q2的97.26%，實現產品濁度水平的顯著改善。隨著濁度持續降低，顆粒硅產品在下游電池製程中的應用適配性進一步提升，為N型硅片生產效率和單產提升提供更有力的原材料支持。

上述指標的持續改善，標誌著公司顆粒硅已逐步形成覆蓋金屬雜質、濁度等關鍵指標的精細化、系統化品質管控體系，產品質量水平持續向更高標準邁進。目前，濁度優化成果已獲得下游客戶普遍認可，整體斷線率綜合水平已與同期棒狀硅量產水平相當，並進一步助力客戶提升單產，體現顆粒硅產品質量優化成果已由實驗室及單項指標改善，逐步轉化為下游客戶量產應用中的實際效益。

指標	2025 Q1	2025 Q2	2025 Q3	2025 Q4	2026 Q1	2026 Q2
濁度 $\leq 100\text{NTU}$	97.7%	98.6%	98.0%	98.8%	99.48%	99.59%
濁度 $\leq 70\text{NTU}$	45.0%	57.4%	66.1%	91.0%	93.21%	97.26%

長晶切片板塊

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團單晶拉晶年產能16吉瓦(拉晶工藝及設備持續升級，單產效率提升至 187 ± 1 千克/天/台)，硅片年產能30吉瓦(2025年12月31日為35吉瓦，減少原因系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關閉部分低效產能)。期內共生產硅片12.56吉瓦，銷售硅片12.31吉瓦(自營6.22吉瓦，代工6.09吉瓦)。

工藝優化與品質管控一期內，本集團長晶切片板塊持續推進工藝優化與降本增效，硅片核心電阻率區間($1.0\text{--}1.4\ \Omega \cdot \text{cm}$)佔比穩定保持在97%以上。圍繞核心質量指標，本集團在拉晶環節持續優化單晶生長工藝，硅棒電阻率集中度與均勻性進一步提升；在切片環節，憑借設備軸距改造及細線化迭代，切片工藝水平逐步超越行業標桿。

降本增效成果一期內，本集團長晶切片板塊各環節均實現成本下降：拉晶現金加工成本同比下降約5.45%，切片現金加工成本同比下降約0.55%。在產品價格持續承壓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通過工藝改進、參數優化、規模化生產等舉措，緩衝了價格端對盈利的衝擊，鞏固了板塊的相對成本競爭優勢。

核心研發項目一期內，本集團單爐產量達到4,300公斤、硅棒直徑達到162毫米，均超出既定目標要求，為下一階段更大尺寸硅棒的工業化量產奠定關鍵基礎。

工業硅板塊

作為多晶硅生產的核心原料，工業硅業務的穩定供應與成本控制直接影響公司光伏材料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報告期內，工業硅板塊圍繞「穩產降耗、安全受控」主線，持續推進工藝優化與裝置改造。

報告期內，受光伏行業周期性供需失衡及工業硅市場價格下行影響，硅塊、硅粉產銷規模同比有所收縮。面對外部市場壓力，板塊通過彈性調節開工負荷、優化原料採購結構、推進集約化管理等舉措，努力緩衝價格下行對經營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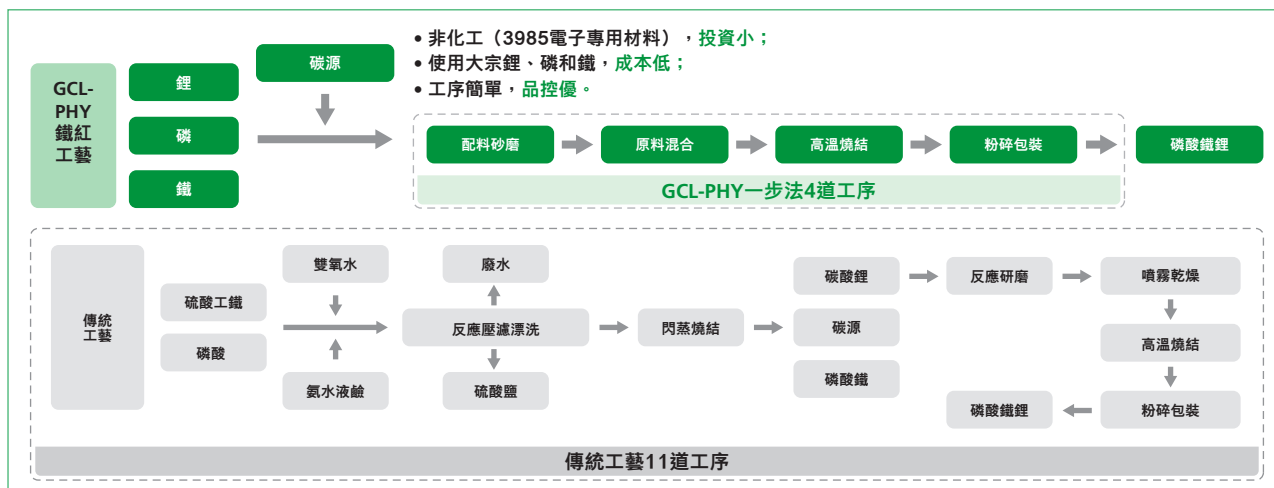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正極材料板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新增正極材料業務，主要通過非全資子公司樂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樂山鑫能」）進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造與銷售。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對樂山鑫能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為30%，根據本公司與若干樂山高新區地方國有產業引導基金及金融財團簽立之股東協議連同其與本集團簽立之一致行動協議，加上本公司於樂山鑫能董事會佔據多數席位，對樂山鑫能享有控制權，因此樂山鑫能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合併範圍。於2026年6月30日，樂山鑫能正式進入連續穩定生產，標誌著公司正極材料業務完成商業化落地的關鍵拐點。

GCL-PHY 物理鐵紅法工藝路線

樂山鑫能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採用協鑫集團歷經數年研發及無償授權的GCL-PHY鐵紅法工藝路線。該工藝以高品質鐵源（鐵紅粉）、磷源（磷酸／磷酸鹽）、鋰源（碳酸鋰或氫氧化鋰）為核心原料，創新性地以「鐵紅物理路線」與「極致極簡4步固相工藝」加以實現。GCL-PHY鐵紅法採用的高純微納級氧化鐵紅（ Fe_2O_3 ），顆粒硬度適中、形貌規則，在物理混合與高溫固相擴散反應中，材料能自發形成致密的單晶或準單晶顆粒，因而該工藝產出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壓實密度較濕法工藝有顯著優勢。同時，GCL-PHY鐵紅法通過「鐵紅配料砂磨、固相混合、高溫窯燒（新型隧道電窯）、超細氣流粉碎」的4步工藝即可完成，利用新型窯爐溫場控制，無傳統濕法路線的多步洗滌、烘乾、煅燒環節，大幅降低環保與水處理成本，燒結溫度與綜合能耗顯著低於傳統工藝。



產品代次佈局與壓實密度演進

本集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按壓實密度區間與代次工藝劃分為C3、C7、C10、C15、C16、C18等多個產品系列，對應三代半料、四代料、四代半料、五代料等不同代次。本集團聯合協鑫鋰電研發團隊，圍繞前驅體開發、配方設計、二次燒結工藝不斷創新，持續提升一次顆粒可控性、壓實密度、克容量、粉末電阻率、材料加工性等性能，打造行業標桿產品，共同完成第五代產品(2.70 g/cm³)的研發及下游送樣；計劃將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2.73-2.75 g/cm³的5.5代高壓實產品，匹配下游電芯「高能量密度+長循環」雙優需求。

產品型號	C3- 高能效	C7- 高壓實	C10- 高壓實 高功率	C15- 高容量 高功率	C16- 高壓實型	C18- 極高壓實型
關鍵物化指標	粉末壓實： 2.48g/cm ³ 常溫0.5P 能量效率： 96%	粉末壓實： 2.55g/cm ³	粉末壓實： 2.58g/cm ³ 1C3.2V平台 92%	1C 147 mAh/g3.2V 平台93.4%	粉末壓實： 2.65g/cm ³ 1C 141mAh/g	粉末壓實： 2.68g/cm ³ 1C 放電 142.3mAh/g
D10/um	0.47	0.43	0.4	0.5	0.52	0.48
D50/um	0.99	1.03	1	1	1.1	1.48
D90/um	2.3	2.85	2.9	2.35	3.46	5.18
BET/m ² /g	2.3	12.9	14.3	14.2	14.4	14.02
C/%	1.18	1.19	1.12	1.12	1.14	1.19
3T 粉末壓實 g/cm ³	2.48	2.55	2.58	2.53	2.65	2.69
pH	10.2	9.9	9.61	9.64	9.78	9.82
0.1C 充電容量 mAh/g	162.6	162.5	162.6	162.9	162.45	162.9
0.1C 放電容量 mAh/g	158.4	159.9	160.2	161	160.5	160.9
首效率 %	97.4	98.4	98.5	98.8	98.8	98.8
1C 放電容量 mAh/g	138	140.5	143	147	142	142.3
放電容量 mAh/g3.2V 平台 %	90%	91.50%	93%	93.4%	92.1%	94.4%

產能、生產與銷售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正極材料業務旗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樂山一期年產能20萬噸已在2026年6月投產並實現出貨，含稅平均售價為60,320元／噸，投產後已實現盈利，預計2026年10月底可達滿產狀態。

根據本集團內部測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正極材料業務營收規模較小，主要系本期主要為正極材料產能建設及爬坡期，投產時間較晚。隨著後續產能爬坡及規模效應釋放，正極材料業務有望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6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6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2,755兆瓦時及73,042兆瓦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846兆瓦時及92,551兆瓦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收入的貢獻減少。

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5,77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5,735百萬元增加0.7%。

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負毛利率7.5%，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毛利率為12.2%。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同期的毛虧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負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顆粒狀硅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約為7.5%，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為12.7%。

其他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74百萬元、銷售廢料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8.2%。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末新授予的獎勵股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一節。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9百萬元。

淨虧損主要包括：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 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iii)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百萬元)；
- (iv)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淨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v)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vi)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vii)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產生損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
- (viii)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損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源於以下聯營公司：

- 應佔徐州日晟低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日晟」)虧損約人民幣91百萬元；
- 應佔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仲平」)及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山仲平能鑫」)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
- 應佔內蒙古中環晶體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晶體」)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先前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撥回，以及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計提折舊，而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稅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予以解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015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8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折舊及減值虧損所致。

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有之中環領先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領先」)4.41%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於2026年6月30日，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中環領先及蕊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蕊鑫租賃」)的投資分別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 本集團於上市股權投資－Lithium Argentina AG及Lithium America Corp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2026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於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約為人民幣938百萬元。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私募基金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
- 投資於安陽市中豫錦明硅業有限公司(「中豫錦明」)(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
- 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若干私人實體，而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非上市投資組合。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及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產：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金融機構及銀行所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4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於2026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的39.75%股權約人民幣1,664百萬元；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晶體的6.42%股權約人民幣566百萬元；
- 本集團於徐州日晟的49.88%股權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 本集團於樂山仲平及樂山仲平能鑫的股權合共約人民幣317百萬元；
- 本集團於太倉騫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25%股權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
- 本集團於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的4.9%股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永續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690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52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47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90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減少。

關聯公司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82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關聯公司償還餘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00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40億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之星投資有限公司在具有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148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2026年可換股債券**」)。於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即2026年4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最後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21港元。按該初始轉換價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2026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958,562,976股新股份。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8百萬美元。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償還債務。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2026年可換股債券已提呈發售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有關2026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137百萬港元之實際及擬定用途之詳細明細及說明的資料：

	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用途	840	550	290
償還債務，其中			
— 償還離岸貸款及相關利息	217	10	207
— 償還2026可換股債券利息	80	—	80
	297	10	287
總計	1,137	560	577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根據該協議，相關配售代理I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投資者的獨立認購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1,560,000,000股股份(「**2025年配售事項I**」)。2025年配售事項I項下的該1,560,000,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56,000,000港元。股份於2024年12月18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21港元。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以每股股份1.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2025年配售事項I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2025年配售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6日刊發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之公告。

下表載列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百萬港元之實際及擬定用途之詳細明細及說明的資料：

		截至2026年		
	所得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6月30日
	之擬定用途	未動用資金	已動用資金	未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光伏相關業務之資本開支	918	—	—	—
一般營運資金	612	108	108	—
總計	1,530	108	108	—

為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地位，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涉及就向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發行合共4,735,651,000股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2025年配售事項II」)。根據每股面值0.1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73,565,100港元。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26港元。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完成2025年配售事項II，經計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9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19日刊發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I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約5,392百萬港元之實際及擬定用途之詳細明細及說明的資料：

		截至2026年		
	所得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6月30日
	之擬定用途	未動用資金	已動用資金	未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多晶硅產能的結構性調整 (附註1)	1,800	1,800	—	1,800
強化硅烷氣及相關材料的 研發和產能(附註2)	905	824	639	185
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800	—	—	—
一般營運資金	400	400	400	—
償還銀行貸款	1,487	599	599	—
總計	5,392	3,623	1,638	1,985

附註：

1.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併購，以收購中國的目標公司及／或資產。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2.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硅烷氣以及相關材料(包括儲能材料、硅碳負極材料及碳納米管材料)的生產、收購及研發。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11	12,364
租賃負債	36	42
可換股債券	972	—
	11,719	12,4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3	6,047
租賃負債	58	51
	6,091	6,098
總債務	17,810	18,50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80)	(13,893)
淨債務	3,830	4,611

下表列示本集團總債務架構：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8,804	9,896
無抵押	9,006	8,608
	17,810	18,504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借款乃參照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比率	1.26	1.23
速動比率	1.18	1.16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10.5%	11.6%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存貨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的任何重大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動向，減少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信貸控制政策，對需要信貸的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項目開發及電站及設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6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或限制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發行票據、本集團獲授的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信用證的抵押：

- 為數約人民幣79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4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3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31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為數約人民幣43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外，於2026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2025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百萬元)的擔保，其中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無任何重大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為就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息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為就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息及光伏電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基準

金融資產之減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評估，其要求本集團基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動按三階段法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
- 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且無信貸減值)：對於自信貸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且有信貸減值)：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即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是根據三項基本信用指標推算而得，分別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從數學角度來看，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式為這三項指標的乘積(違約風險敞口 × 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並根據貨幣時間價值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單獨具有重大意義之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估計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及特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評估，進行單獨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對於單獨不具有重大意義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集體評估方法，使用基於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特定行業經濟指標)進行調整之撥備矩陣。

本集團識別出有關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出現信貸減值。該交易對手經歷以下之挑戰：

- 公司財務表現惡化；及
- 多晶硅市場的不利變化

鑒於該聯營公司財務狀況惡化，第一期應收股息已逾期未收的狀況持續延長，且缺乏明確之還款計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模型下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且有信貸減值)。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情況持續，該等應收款項維持分類為第三階段，導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的全部款項，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

於計量上述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計入以下關鍵假設：

- 違約概率(PD)：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應更早結清的第一期應收股息發生違約，這構成整個應收股息的信貸減值客觀證據，因此100%的違約概率應用至整個未支付應收股息。以反映交易對手持續流動性困境。
- 違約損失率(LGD)：於2026年6月30日，應用約61.2%(於2025年12月31日：約52.9%)的違約損失率。估算參照穆迪《年度違約研究報告》中同等級別無擔保優先債券的歷史回收率，並對交易對手進行基本面財務分析，以評估其資產相對於負債的淨變現價值，據此釐定預期殘餘回收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違約風險敞口 (EAD)：通常約為整個應收股息之賬面總值。

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相比，評估方法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於綜合損益表內「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項目下確認。

信貸風險管理及緩解

針對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於期內加強其信貸風險管理實務，包括：

- 加強對新交易對手之盡職調查程序及收取訂金安排，包括信貸審查及財務報表分析
- 定期審查逾期之未結付應收款項及逾期金額之升級處理程序
- 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就重大非貿易應收款項獲取額外抵押、擔保或抵押品
- 積極監察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行業發展，以識別信貸惡化之預警指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有約 7,695 名僱員 (2025 年 12 月 31 日：8,536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約為人民幣 774 百萬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708 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89頁的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8月28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 P007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776,702	5,734,660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6,210,367)	(6,434,908)
毛虧		(433,665)	(700,248)
其他收入	5	311,062	461,6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4,982)	(103,887)
行政開支		(675,886)	(624,509)
研發費用		(368,759)	(353,01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287,506)	9,257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7	(298,274)	(264,330)
融資成本	8	(266,478)	(273,4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478)	(250,36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633	(30)
除稅前虧損	9	(2,405,333)	(2,098,864)
所得稅抵免	10	112,437	42,184
期內虧損		(2,292,896)	(2,056,6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虧損*		(864,446)	(72,96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120,229)
		(864,446)	(193,19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335)	4,8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65)	20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累計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3
		(3,700)	4,8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868,146)	(188,30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61,042)	(2,244,9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81,347)	(1,776,108)
非控股權益		(211,549)	(280,572)
		(2,292,896)	(2,056,6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9,493)	(1,964,414)
非控股權益		(211,549)	(280,572)
		(3,161,042)	(2,244,986)
每股虧損	1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6.37)	(6.35)
— 攤薄		(6.42)	(6.35)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主要來自期內持有之中環領先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領先」)4.41%股權之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852,151,000元，中環領先公允價值下降主要參照近期其增資擴股引入戰略投資者國投集新(北京)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另一市場交易的估值水平。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828,622	31,014,773
使用權資產	13	1,627,425	1,501,978
投資物業		319,711	330,446
無形資產		51,326	65,412
聯營公司權益	14	2,942,206	3,246,572
合營企業權益	15	106,608	122,05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068,023	2,917,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1,963,285	1,586,064
遞延稅項資產		862,804	853,745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3,538,855	3,970,121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0	5,600
		43,314,465	45,614,0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61,640	1,896,8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b)	9,529,463	12,690,2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682,420	679,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705,640	1,074,4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692	678
可退回稅項		83,109	40,097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1,055	4,594,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3,627	9,292,146
		26,637,646	30,268,7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900,872	10,946,8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211,905	252,189
合約負債		144,288	744,484
可換股債券	24	972,42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711,497	12,363,833
租賃負債		35,607	42,429
衍生金融工具	25	81,064	134,824
遞延收入		30,359	18,020
應繳稅項		48,002	51,663
		21,136,018	24,554,325
淨流動資產			
		5,501,628	5,714,3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816,093	51,328,444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339	5,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033,239	6,046,780
租賃負債		58,303	50,616
遞延收入		190,457	205,143
遞延稅項負債		1,454,298	1,604,093
		7,741,636	7,911,971
資產淨值			
		41,074,457	43,416,4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919,257	2,919,257
儲備		33,649,849	36,947,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69,106	39,866,666
非控股權益		4,505,351	3,549,807
權益總額		41,074,457	43,416,473

第32至89頁所列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8月28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印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7 2026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特別儲備	應收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42,538	15,301,339	379,178	39,453	(1,810,616)	(885,007)	67,251	4,130,098	(2,312,312)	50,353	14,048	20,485,400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4,868	—
操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應收之重新分類	—	—	—	—	—	—	—	—	—	—	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72,968)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淨支	—	—	—	—	(120,229)	—	—	—	—	—	20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776,108)	(2,056,6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3,197)	—	—	—	—	—	4,891	(1,776,108)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144,556	1,300,04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621)	—	—	—	—	—	—	—	—	—	—
以股票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33,576	—	—	—	—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2,58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持控股股權注資	—	—	—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3,898	—	—	—	(3,898)
於2025年6月30日	2,487,094	16,573,822	412,754	39,453	(2,003,813)	(885,007)	67,251	4,133,996	(2,312,312)	47,770	18,939	18,707,977
				(645,357)								36,642,567
												4,887,105
												41,479,6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提供相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本公司向受託人(「受託人」)支付以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金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582,000元，以購買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直至2026年6月30日，已購買合共554,498,888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39,82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轉換至該計劃項下的獎勵承授人(定義見附註27(II))。於2026年6月30日，所有剩餘514,678,888股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7(II)。
- (i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購回的股份面值。
- (iv) 其他儲備包括進行反向收購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除外)，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一名股東出資、其他儲備、購股權儲備、重估儲備及虧絀。由於本公司由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光伏電力」)於2009年入賬列作反向收購，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儲備待反向收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

於2015年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後，部分有關款項已變現並轉撥至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累計利潤。

此外，其他儲備包括(i) 初始確認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由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之以股權結算為基礎的付款部分。
- (v) 資本儲備指光伏電力前直接控股公司出資額15,009,000美元(「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6,029,000元)，當中已扣除光伏電力以7,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778,000元)代價購回並於2009年前註銷的500,000股普通股。
- (v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須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利潤的5%—10%(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轉撥至儲備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一般儲備金於基金結餘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酌情用於填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只可用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vii) 特別儲備指(i)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相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 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收代價公允值之差額；及(iii) 重組產生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更。
- (viii) 庫存股指本集團就回購本公司權益工具所支付的金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44,225,000元回購本公司727,38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1,683)	(2,868,0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890	34,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057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29,294)	(822,655)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885)	(30,123)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4,058)	(31,134)
一間合營企業資本減少之所得款項	—	1,397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16,078	17,209
添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64,030)	(3,996,76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29,505	3,773,39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13)
提取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237,775	5,792,018
存放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893,976)	(5,394,829)
向第三方的短期貸款	(149,756)	(200,404)
償還用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47,9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6,811)	(838,6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64,920)	(282,244)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389,061	1,844,130
貼現票據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2,990,903	2,820,15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159,516)	(2,688,12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06,607	—
租賃負債付款	(36,921)	(42,632)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832)
關聯方還款	3,283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	—	1,444,5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621)
購回本公司股份	(444,22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	—	(20,58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167,093	1,7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1,365	3,048,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32,871	(658,054)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2,146	5,174,188
匯率變動對以外匯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101,390)	3,529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3,627	4,519,663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追索權之提取貼現票據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886,32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85,339,000元)已通過向相關金融機構貼現之票據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制的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3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202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包括：

-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要求。特別是，金融負債應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若符合特定條件)，允許在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續)

- 就如何評估具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及類似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提供額外指引
- 釐清何謂「無追索權特徵」，以及合約連結工具的特徵
- 引入針對具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並針對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新增披露要求。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於202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九項小範圍修訂本，作為其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該等修訂本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之變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2024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該等修訂本僅適用於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該等修訂本：

- 釐清「自用」規定於範圍內合約之應用
- 修訂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
- 增加新披露規定，以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採納如下所述之額外會計政策：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可換股債券

該可換股債券已被管理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而負債公允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則應於損益中列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光伏電站業務—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730,972	45,730	5,776,702
分部虧損	(2,103,907)	(14,902)	(2,118,809)
未分配收入			28,500
未分配開支			(220,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4,94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4,183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437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8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21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633
期內虧損			(2,292,896)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64,645	70,015	5,734,660
分部虧損	(1,967,606)	(73,918)	(2,041,524)
未分配收入			19,389
未分配開支			(26,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9,2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78)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360)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39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0)
期內虧損			(2,056,680)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若干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利潤(虧損)及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64,896,530	70,315,059
光伏電站業務	1,015,882	1,059,663
分部資產總額	65,912,412	71,374,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28,815	1,318,5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899	16,017
持作買賣投資	692	67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0,489	21,635
合營企業權益	106,608	122,05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6,038	2,886,8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158	142,203
綜合資產	69,952,111	75,882,769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7,622,567	32,135,927
光伏電站業務	232,104	278,108
分部負債總額	27,854,671	32,414,035
可換股債券	972,424	—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559	52,261
綜合負債	28,877,654	32,466,29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3,886,629	—	3,886,629
銷售硅片	696,041	—	696,041
銷售工業硅	344,111	—	344,111
銷售電力	—	45,730	45,730
加工費用	146,895	—	146,895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硅棒及硅粉)	657,296	—	657,296
總計	5,730,972	45,730	5,776,702
地區市場			
中國	5,619,476	24,420	5,643,896
其他	111,496	21,310	132,806
總計	5,730,972	45,730	5,776,702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5,584,077	45,730	5,629,807
隨時間	146,895	—	146,895
總計	5,730,972	45,730	5,776,7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外部客戶合約收入(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3,964,456	—	3,964,456
銷售硅片	778,204	—	778,204
銷售工業硅	439,524	—	439,524
銷售電力	—	70,015	70,015
加工費用	160,542	—	160,542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硅棒及硅粉)	321,919	—	321,919
總計	5,664,645	70,015	5,734,660
地區市場			
中國	5,639,270	48,363	5,687,633
其他	25,375	21,652	47,027
總計	5,664,645	70,015	5,734,660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5,504,103	70,015	5,574,118
隨時間	160,542	—	160,542
總計	5,664,645	70,015	5,734,66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73,507	46,63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7,356	145,617
廢料銷售	72,944	185,089
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	22,996	32,451
補償收入	8,023	46,419
擔保費收入	1,502	300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3,656	4,392
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647	—
其他	431	768
	311,062	461,672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改善營運資金及有關經營活動的財務援助自相關中國政府收取的激勵性補貼，以提高行業的競爭力。該金額還包括因用於研發活動等累計的相關費用的補助金及利息補貼。有關補貼乃於報告期間按酌情基準授出。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04,603)	(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26,146)	32,4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4	(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25)	53,760	(15,632)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	34,1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3)	(171,866)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4)	(72,848)	(6,3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	25,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856)
	(287,506)	9,2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98)	87,560
— 其他應收款項	297,528	175,10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44	1,666
	298,274	264,33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732	270,369
— 關聯公司貸款	81	80
— 租賃負債	3,185	3,297
總借款成本	267,998	273,746
減：資本化利息	(1,520)	(341)
	266,478	273,405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直接產生的計息債務的利息金額，並按年利率2.95% (2025年：年利率3.8%)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3,039	2,065,4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231	58,183
投資物業折舊	10,735	10,633
無形資產攤銷	14,971	13,65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41,976	2,147,886
加(減)：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3,361)	57,141
	2,038,615	2,205,027
存貨撇減，淨額(附註19)	39,506	468,848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3,429	7,11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3,282	3,790
	46,711	10,906
遞延稅項	(159,148)	(53,090)
所得稅抵免	(112,437)	(42,184)

附註：期內遞延稅項主要包括：(i) 先前就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確認的預扣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及(ii) 因期內計提折舊而產生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務暫時性差異所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乃主要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而產生。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得利潤按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將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於兩個期間分別以21%和8.84%計算。概無就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美國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

當及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撥付，則須分別繳納5%或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於報告期間，有關未分派利潤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人民幣82,77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663,000元)已計入損益。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81,347)	(1,776,108)
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影響	(34,18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15,530)	(1,776,10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3,216,470	26,920,819
該計劃項下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影響(定義見附註27(II))	(514,679)	(498,270)
配售普通股之影響	—	1,542,762
庫存股份之影響	(40,661)	—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61,130	27,965,3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攤薄)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61,130	27,965,311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91,27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52,406	27,965,3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i)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的影響；(ii)集團於市場購買的727,388,000股庫存股份的影響及(iii)配售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調整以下而計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收益之虧損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而應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聯營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因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將對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有輕微攤薄影響。

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本公司已額外購回331,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回乃於報告期後完成，故並未計入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用於正極材料業務的生產設施及提高硅片及多晶硅生產效率生產設施的改進及建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50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至5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百萬元)。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董事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值，審閱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董事會認為，有關多晶硅及硅片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約人民幣171,866,000元之減值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805,618	3,810,118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893,190)	(608,499)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永續票據	29,778	44,953
	2,942,206	3,246,572

-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昆山協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協鑫」)(前稱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代價人民幣49,910,000元配發股份。本集團於昆山協鑫的持股比例隨之由42.11%減少至39.75%。已於損益表中確認因視作部分出售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77,285,000元。
- (b) 於2026年4月，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時代數字」)(前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完成配售合共127,000,000股股份，每股1.0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根據時代數字及一名認購人於報告期訂立的認購及投資協議，時代數字向一名認購人配發91,740,000股股份，代價認購價為每股1.05港元。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時代數字的權益由5.59%減少至4.9%。視作部分出售的收益人民幣4,43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時代數字以每股0.45港元配發及發行153,400,000股股份作收購業務之用。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時代數字之權益由6.2%減少至5.59%。視作部分出售的虧損人民幣6,36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失去太倉騫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騫源」)控制權，但仍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力。因此，太倉騫源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合營企業權益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323,156	323,15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216,548)	(201,103)
	106,608	122,053

16. 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		
— Lithium Argentina AG 及 Lithium America Corp (附註i)	18,899	16,017
非上市股本投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22,496	422,496
中環領先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環領先」)(附註ii)	1,626,628	2,478,779
	2,068,023	2,917,292

附註：

該等股本工具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遠策略目的。董事會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原因為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值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遠目的及變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

(i) Lithium Argentina AG 及 Lithium America Corp 的股份同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ii) 於2026年6月30日，中環領先公允值主要參考其增資擴股引入戰略投資者國投集新(北京)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交易的估值水平，以及另一項市場交易。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a)	140,850	148,157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938,418	636,897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597,326	481,544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附註d)	—	32,775
可換股債券投資(附註e)	286,691	286,691
	1,963,285	1,586,064
流動資產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附註d)	705,640	1,074,482
	2,668,925	2,660,546

附註：

- (a)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於持有非上市投資組合的若干私營實體。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賺取資本收入。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該等非上市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非上市投資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策權或投票權。非上市投資乃主要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及流動金融資產組成。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於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
- (c)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私募基金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的投資
- (d)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指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金融機構及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董事會認為，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該等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的價格為基礎)(即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支付以贖回金融產品的價格)與賬面值相若。
- (e) 本集團已投資安陽市中豫錦明硅業有限公司(「中豫錦明」)(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83,000,000元。中豫錦明主要從事金屬硅粉加工。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兩年，轉換價為人民幣14元，按中國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計息。本集團可於到期日行使換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48,105	162,586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股息(附註i)	2,278,841	2,278,841
應收代價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1,404,871	1,377,589
— 出售附屬公司	19,944	19,944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iii)	1,200,000	1,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	447,940
	5,251,761	5,486,90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712,906)	(1,516,779)
	3,538,855	3,970,121

附註：

(i) 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

於2023年12月29日，前聯營公司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批准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4,473,334,000元，連同削減註冊資本。股息分派時間分為兩期。第一期人民幣1,993,765,000元，原應於完成資本削減、新疆戈恩斯發出更新營業執照、並達成資本削減項下與支付代價有關的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479,569,000元，將於資本削減完成後於四年內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戈恩斯就第一期應收股息支付人民幣1,089,765,000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8,841,000元賬面值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第二期應收股息的現值。人民幣904,000,000元為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項下第一期應收股息的未償還餘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推算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811,000元)。由於第一期應收股息的餘額已逾期且構成違約，管理層評估了其可收回性，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期股息合計確認了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262,19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017,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全部應收股息確認了合共人民幣1,946,387,000元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4,195,000元)。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1,404,871,000元的賬面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7,589,000元)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徐州基金」))的應收代價剩下結餘人民幣1,490,000,000元的現值，將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三年內結算。未償還款項以抵押品(包括徐州基金的40.27%權益及蘇州合輝創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為擔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8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32,000元)的推算利息收入已於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主要受中國行業環境惡化所驅動。因此，管理層評估了其可收回性，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302,715,000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403,000元。

(iii)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向一名於中國成立的第三方授出一筆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借出人民幣12億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借款人的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提供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合約到期期限為兩年。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經考慮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擔保，該貸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iv)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第三方實體訂立合約協議，以墊付款項人民幣447,940,000元以建設該第三方擁有的電廠。電廠落成後，將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而墊付金額將用作抵銷日後應付予電廠營運商的電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該實體簽訂了一份終止協議，且人民幣447,940,000元的墊付款項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i))		
— 應收票據	5,417,366	8,655,711
— 應收貿易款項	1,519,121	1,686,50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71,356)	(471,454)
	1,047,765	1,215,046
	6,465,131	9,870,757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可退回增值稅	580,529	631,537
— 預付款	1,192,945	1,053,997
— 向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ii))	353,515	207,781
— 應收票據(附註(iii))	163,031	163,031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附註18(a)(i))	904,000	904,000
— 於受託人之訂金	83,845	81,992
— 其他訂金	240,227	240,216
— 其他	462,875	352,117
	3,980,967	3,634,67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16,635)	(815,227)
	3,064,332	2,819,444
	9,529,463	12,690,201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光伏材料客戶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該等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結算。

就銷售電力而言，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之間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本集團一般向海外客戶及中國電網公司分別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周及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光伏電站業務		光伏材料業務		總計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210,553	202,032	—	—	210,553	202,032
三個月內	7,199	3,950	350,652	528,687	357,851	532,637
三至六個月	—	—	90,845	97,905	90,845	97,905
六個月以上	—	—	388,516	382,472	388,516	382,472
	217,752	205,982	830,013	1,009,064	1,047,765	1,215,046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應收款項及已於國有電網公司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

於2026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本集團所持約人民幣5,417,366,000元的應收票據(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5,711,000元)，將來用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其中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折現／背書。本集團於報告期持續確認其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期限均少於一年。

董事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而鑒於有關各方歷史還款紀錄良好，彼等認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26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賬面總額人民幣660,90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6,18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本集團並無就所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向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A	a	80,000	80,000
貸款B	b	86,855	90,877
貸款C	c	70,459	—
其他貸款	d	116,201	36,904
		353,515	207,781

a 本集團與一間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人民幣8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年利率計息，原定於2025年9月12日償還。本集團其後與該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b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6,855,000元(2025年：約人民幣90,877,000元))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原定於2026年3月17日償還。於收到協定利息後，本集團其後與此第三方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6年9月17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c 於2026年6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8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0,459,000元)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有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定於2027年6月29日償還。

d 本集團與數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數筆本金介乎10,000,000港元至60,000,000港元(介乎約人民幣8,690,000元至人民幣52,140,000元)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10%計息。該等貸款之還款期限自貸款放款日期或續期日期起計一年。

(iii) 應收票據

該款項指借款人發行的票據。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將於認購日期起一年內到期。2025年，票據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認為該款項無法收回，並已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確認全額減值。

19. 存貨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02,254	688,126
在製品／半成品	590,605	406,653
製成品	468,781	802,100
	1,661,640	1,896,87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人民幣6,159,10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82,361,000元)包括撇減存貨(因為若干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乃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顯著下降)淨額約人民幣39,50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8,848,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a)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控制的公司款項(附註b)	91,127	38,546	129,673	70,237	41,829	112,06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0,367)	—	(30,367)	(27,374)	—	(27,374)
	60,760	38,546	99,306	42,863	41,829	84,6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27,657	543,046	670,703	146,910	537,566	684,47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9,171)	(8,609)	(87,780)	(81,320)	(8,609)	(89,929)
	48,486	534,437	582,923	65,590	528,957	594,54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d)	1	—	1	25	—	2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190	—	190	112	—	112
	109,437	572,983	682,420	108,590	570,786	679,376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與關聯公司的貿易關聯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5年：3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的貿易相關餘額(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9,048	11,454
三至六個月	13,561	12,390
超過六個月	76,828	84,746
	109,437	108,590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非貿易結餘(包括應收貸款人民幣32,136,000元(2025年：人民幣33,419,000元)，該筆貸款由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固定年利率為9%，並須於2026年11月26日償還。餘下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收聯營公司非貿易相關結餘包括於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內蒙古中環晶體)股權的應收代價款項人民幣528,4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400,000元)，於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悉數注入協定資本後，該款項將由買方結算。餘額人民幣14,646,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6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來自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3,375,996	4,830,488
應付工程款項(附註)	4,297,768	4,688,140
其他應付款項	326,112	342,613
應付薪金及花紅	324,163	524,095
其他應繳稅項	71,385	125,589
應付利息	9,166	9,352
預提費用	496,282	426,606
	8,900,872	10,946,883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分別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1,611,321,000元及人民幣345,525,000元(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99,729,000元及人民幣95,537,000元)。本集團向債權人背書若干票據，並擁有全部追索權。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2025年12月31日：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34,581	1,194,456
3至6個月	661,451	809,321
6個月以上	168,643	126,982
	1,764,675	2,130,759

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a)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 公司款項(附註b)	17,615	3,783	21,398	10,762	5,702	16,4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76,928	275	177,203	205,879	11,981	217,8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11,304	2,000	13,304	17,865	—	17,865
	205,847	6,058	211,905	234,506	17,683	252,189

附註：

- (a) 該等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5年：30天)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944	142,596
三至六個月	5,313	3,024
超過六個月	190,590	88,886
	205,847	234,506

- (b) 應付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聯營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		
有抵押	8,804,385	9,895,422
無抵押	7,940,351	8,515,191
	16,744,736	18,410,613

在銀行及其他借款中，有其他貸款人民幣84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百萬元)，即與金融機構就資產租賃訂立融資安排，剩餘租賃期介乎1年至5年(2025年12月31日：1年至5年)，根據該等協議，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金融機構，而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保留權利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儘管法律形式是租賃，基於其實質性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貼現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具追索權)產生的若干票據予銀行以進行短期融資。於2026年6月30日，相關借款約為人民幣2,990,90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6,325,000元)。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及其他約束指標及承諾規定。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均未被違反。

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3%至4.4%(2025年12月31日：2.3%至4.85%)。

24. 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5月7日，本集團完成發行於2027年5月5日(「到期日」)到期的148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MTF上市(「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95%計息。

各份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於2026年5月7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期間內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按擬轉換的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根據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預定固定匯率7.8369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21港元(可予調整)。

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倘先前未被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須由本集團於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

倘於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之日前，原先發行的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中，已被行使轉換權及／或已被購買(並相應註銷)及／或已被贖回的債券本金總額合計已達原先發行本金總額的90%或以上，則本集團可選擇，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選擇性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6月30日，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8百萬美元。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基於該日適用的轉換價每股1.21港元，並假設未償還的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958,562,976股轉換股份。

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被確認為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微乎其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前聯營公司權益的賣出認沽期權		
— 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附註a)	9,961	14,398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賣出認沽期權		
— 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協鑫」)(附註b)	71,103	120,426
	81,064	134,824

附註：

(a) 於前聯營公司江蘇鑫華的權益的賣出認沽期權

於2016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合作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於下列情況下，合作方獲授認沽期權要求本集團以成本加按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回購江蘇鑫華的股本權益：

- (i) 倘江蘇鑫華未能於協定時間框架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ii) 倘江蘇鑫華符合上市規定，惟因外部因素而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i) 倘江蘇鑫華未能於特定時間框架(在後期協議中被代替，如下所述)內實現投資協議訂明的多晶硅生產標準；或
- (iv) 倘本集團嚴重違反投資協議或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對江蘇鑫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未能於規定的期間內就有關違約作出彌償。

於2024年12月簽訂的補充協議將首次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已將認沽期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4,43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虧損人民幣11,597,000元)。

公允值計量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29。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於聯營公司昆山協鑫的權益的賣出認沽期權

於2024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昆山協鑫、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所述昆山協鑫的若干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訂立新股東協議(「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據此，若干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4百萬元認購昆山協鑫約人民幣9百萬元的新註冊資本，佔昆山協鑫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8.41%。因此本集團失去對昆山協鑫之控制權，但仍擁有重大影響力。交易完成後，昆山協鑫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新認沽期權已根據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向昆山協鑫若干新及現有投資者授出，連同先前已發行的認沽期權。根據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在若干情形下，贖回價等於以下之總和(i)新及現有投資者作出之投資成本；(ii)自投資日期起投資成本之8%至10%規定年回報率；及(iii)分佔昆山協鑫於投資期內累積的未支付股息，包括：

- i) 倘昆山協鑫尚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或未能於2029年6月30日之前在雙方協定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倘昆山協鑫嚴重違反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的有關條款或昆山協鑫採取的行動對昆山協鑫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昆山協鑫未能於新投資者規定的期間內就有關違約作出彌償；
- iii) 倘昆山協鑫未能於特定時期內達致此前與昆山協鑫股東所簽立協議內所載經營目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49,32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虧損人民幣4,03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	26,920,819	2,692,082	2,342,638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6,295,651	629,565	576,61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33,216,470	3,321,647	2,919,257

附註：

a. 股份發行：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1.0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1,5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3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6,939,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2025年10月6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以每股1.15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4,735,651,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5,393,3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21,786,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b. 回購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回購了本公司727,38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4,225,000元，該等股份已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7. 以股付款交易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26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附註1)	行使期	於2026年 1月1日	授出	失效 或沒收	註銷	行使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160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712,189	—	(1,712,189)	—	—	—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7,944,454	—	(7,944,454)	—	—	—
僱員及其他	1.160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20,689,556	—	(20,689,556)	—	—	—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3,424,378	—	(3,424,378)	—	—	—
				33,770,577	—	(33,770,577)	—	—	—

202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附註1)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授出	失效 或沒收	註銷	行使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160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712,189	—	—	—	—	1,712,189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7,944,454	—	—	—	—	7,944,454
僱員及其他	1.160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23,565,823	—	(1,790,907)	—	—	21,774,916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3,424,378	—	—	—	—	3,424,378
				36,646,844	—	(1,790,907)	—	—	34,855,937

附註：

1. 購股權歸屬期分別為授出年度、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的已授出購股權20%。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期直至(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已悉數歸屬、結付、失效、沒收或註銷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該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保持一致。

本公司與受託人已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便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本集團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為限。所有由本集團透過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均僅為該計劃而在本集團儲備中記錄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獎勵承授人」)參與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釐定獎勵承授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勵承授人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宜。本公司於獎勵期間可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有關獎勵將於一段時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條件歸屬。

待達成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於自歸屬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若干公司及個人績效以及其他服務條件)後方可歸屬：

在若干情況下，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給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承授人亦需要按本公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內把(i)根據計劃規則已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價與(ii)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或部分差額)的等值現金歸還予本公司。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該獎勵將獲歸屬的期間。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公告內。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透過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其本身的普通股。受託人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相等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84,678,888	718,815	624,775
於2025年4月	30,000,000	22,325	20,58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514,678,888	741,140	645,3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允值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日期的 每股獎勵 股份公允值	於2026年 1月1日 未歸屬	授出	歸屬	註銷	失效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歸屬
董事	0.86港元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附註)	1.92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附註)	1.97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附註)	2.00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2.02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0.86港元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附註)	2.98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附註)	3.13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附註)	3.19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3.23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0.00港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3.27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	1.09港元	40,095,000	—	—	—	—	40,095,000
			2025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1.09港元	40,095,000	—	—	—	—	40,095,000
			2025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	1.09港元	41,310,000	—	—	—	—	41,31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0.86港元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附註)	1.92港元	38,752,000	—	—	—	(186,000)	38,566,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附註)	1.97港元	38,752,000	—	—	—	(186,000)	38,566,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附註)	2.00港元	38,752,000	—	—	—	(186,000)	38,566,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2.02港元	38,752,000	—	—	—	(186,000)	38,566,000
	0.86港元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附註)	2.98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附註)	3.13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附註)	3.19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3.23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0.86港元	2023年7月21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3.27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附註)	0.79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附註)	0.94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1.12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0.00港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3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17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	1.09港元	49,576,853	—	—	—	—	49,576,853
			2025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1.09港元	49,576,853	—	—	—	—	49,576,853
			2025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	1.09港元	51,079,182	—	—	—	—	51,079,182
					514,678,888	—	—	—	(744,000)	513,934,888
於 2026年1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可行使					—	—	—	—	—	—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日期的 每股獎勵 股份公允值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授出	歸屬	註銷	失效	
董事	0.86港元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附註)	1.92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附註)	1.97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2.00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2.02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0.86港元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附註)	2.98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附註)	3.13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附註)	3.19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3.23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僱員及 其他人士	0.86港元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附註)	1.92港元	38,752,000	—	—	—	—	38,752,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附註)	1.97港元	38,752,000	—	—	—	—	38,752,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2.00港元	38,752,000	—	—	—	—	38,752,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2.02港元	38,752,000	—	—	—	—	38,752,000
	0.86港元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附註)	2.98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附註)	3.13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附註)	3.19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3.23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0.86港元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附註)	0.79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附註)	0.94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1.12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17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42,946,000	—	—	—	—	242,946,000

附註：鑒於目前的業務環境，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本公司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存在不確定性，股份獎勵委員建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已批准，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後，將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推後至2027年4月，屆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之水平，重新評估及釐定相關獎勵股份之經修訂歸屬方案。本公司董事認為，修改該等獎勵股份條款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6年6月30日之每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人民幣1.39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94元)。

於報告期末未歸屬獎勵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零至0.86港元(2025年6月30日：每股0.86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獎勵股份的以股付款費用為人民幣96,15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76,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8年(2025年12月31日：1.3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承擔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99,772	1,084,717
其他承擔		
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269,000	269,000
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之		
投資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85,903	85,903
	1,254,675	1,439,620

(ii)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索償。經詳細評估索償後，董事經參考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因索償而引致任何重大經濟損失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附註30所披露的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以及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有關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融資(其中銀行結餘人民幣31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百萬元)提供擔保約人民幣51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百萬元)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沽期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永續票據進行估值。董事會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的公允值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乃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按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年份的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i) 上市股本投資	18,899	16,017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422,496	422,496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i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	1,626,628	2,478,779	第二級 (2025年 12月31日： 第三級)	市場法： 近期交易法(2025年12月31日： 市淨率)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經調整市淨率： 2.4)	不適用(2025年12月31日：倍數越高，公允值越高，反之亦然)
	2,068,023	2,917,292				
iv) 永續票據(納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中) (附註b)	29,778	44,953	第三級	經修訂貼現現金流法，主要輸入數據為貼現率。	貼現率為24.5% (2025年12月31日：22%)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反之亦然。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i) 非上市投資	140,850	148,157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428,754	327,233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309,664	309,664	第三級	收入法	長期收益增長率，經考慮管理層經驗及獨特性行業之市況之了解，為0%(2025年12月31日：0%)。	長期增長率越高，公允值會越高及反之亦然。
					貼現率，經考慮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0.16%(2025年12月31日：10.16%)。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會越低及反之亦然。
	200,000	—	第二級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938,418	636,897				
iii) 非上市資金投資	597,326	481,544	第二級	來自基金經理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v)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	690,640	688,837	第二級	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報價，並參考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上市股票及債券)的公允值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	418,420	第二級	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705,640	1,107,257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年份的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v) 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投資(附註d)	286,691	286,69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為48.93% (2025年12月31日: 48.93%) 無風險利率為1.4% (2025年12月31日: 1.4%) 行使或然率為30% (2025年12月31日: 30%)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值越高及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及反之亦然。 行使或然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及反之亦然。
c) 持作買賣投資						
i) 上市股本證券	692	67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d) 衍生金融工具						
i) 前聯營公司權益之認沽期權(附註e)	9,961	14,398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為44.22%至55.51% (2025年12月31日: 44.43%至45.85%) 無風險利率為1.13%至1.23% (2025年12月31日: 1.40%至1.43%) 行使或然率為50% (2025年12月31日: 50%)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值越高及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及反之亦然。 行使或然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及反之亦然。
ii) 聯營公司權益之認沽期權(附註f)	71,103	120,426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為49.79%至50.32% (2025年12月31日: 49.21%至50.28%) 無風險利率為1.51%至1.56% (2025年12月31日: 1.67%至1.71%) 行使或然率為40% (2025年12月31日: 40%)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值越高及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及反之亦然。 行使或然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及反之亦然。
(e) 可換股債券(附註g)	81,064 972,424	134,824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為39% (202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為2.72% (202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值越高及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及反之亦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附註：

- (a) 該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近期交易價釐定，故於2026年6月30日被分類為第二級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該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參數釐定，並涉及管理層所作之重大判斷。因此，該金融工具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類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 (b)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所用之貼現率乘以10%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永續票據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9,2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261,000元。
- (c) 就採用收益法評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減少約人民幣8,5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41,000元。
- (d) 倘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轉換債券投資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3,000元。倘所用之無風險利率乘以5%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轉換債券投資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194,000元。倘所用或然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2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76,000元。
- (e)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20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29,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所用之無風險利率乘以5%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所用或然率上升30%／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9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92,000元。
- (f)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49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61,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所用之無風險利率乘以5%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4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1,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所用或然率上升30%／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9,14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106,000元。
- (g)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轉換債券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將增加人民幣5,6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122,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所用之無風險利率乘以5%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將減少人民幣8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1,000元。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投資於公允值層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進行轉移，該等轉移主要歸因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值時所用估值參數之可觀察性發生變動(如近期交易價之可得性)。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移均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202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以透過損益		分類為透過		總計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 認沽期權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按公允值列賬之 非上市投資/ 股本工具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可換股債券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永續票據(包含在 聯營公司權益內)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日	(134,824)	—	(134,824)	785,054	286,691	2,901,275	44,953	4,017,973
初始確認	—	(1,006,607)	(1,006,607)	100,000	—	—	—	100,000
損益內的收益(虧損)	53,760	34,183	87,943	1,351	—	—	—	1,351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 收益/(虧損)	—	—	—	—	—	(852,151)	(15,175)	(867,326)
轉撥	—	—	—	—	—	(1,626,628)	—	(1,626,628)
終止確認	—	—	—	(7,137)	—	—	—	(7,137)
於2026年6月30日	(81,064)	(972,424)	(1,053,488)	879,268	286,691	422,496	29,778	1,618,2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2025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非上市投資/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永續票據(包含在 聯營公司權益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36,565)	946,869	—	436,000	359,058	1,741,927
初始確認	—	—	283,000	—	—	283,000
損益內的收益(虧損)	(15,632)	(63,052)	1,157	—	—	(61,895)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虧損	—	—	—	—	(71,412)	(71,412)
於2025年6月30日	(152,197)	883,817	284,157	436,000	287,646	1,891,620

董事會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0. 資產質押或限制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2,032	2,519,785
使用權資產	406,112	268,068
投資物業	282,682	296,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8,299	7,439,5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3,460	4,915,452
總計	13,552,585	15,439,349

若干附屬公司已質押其從電力銷售中收取費用的權利。於2026年6月30日，有關該等已質押費用收取權的應收貿易款項為約人民幣32,55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27,000元)。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87,44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1,417,000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66,1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085,000元)已被抵押作為發行票據和短期信用證，以作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抵押。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6年6月30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3,91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045,000元)，而有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89,66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584,000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租賃資產或未能作借貸之抵押用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硅片銷售	46,459	42,331
租金收入	14,384	14,882
電費收入	2,339	2,046
管理費收入	2,451	2,853
公用事業費收入	—	132
服務費收入	2,541	—
租金開支	(3,357)	(5,119)
服務費支出	(7,509)	(1,947)
購買煤炭	(11,103)	(14,735)
電費支出	(1,177)	(902)
購買其他原材料	(8,409)	(18)
購買水	—	(4)
利息開支	(81)	(80)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原材料	1,280	13,158
租金收入	566	5,525
管理費及相關公共事業服務費收入	2,091	55,500
服務費收入	500	6,916
銷售硅片	125	6,871
擔保費收入	1,502	300
加工費收入	—	2,123
購買硅棒	—	(114,384)
購買多晶硅及其他原材料	(1,151)	(405)
購買工業硅粉	(56,956)	(17,8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0)	(13)
服務費支出	(3,362)	(3,293)
基金管理費支出	(4,717)	(4,718)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銷售多晶硅	725,419	1,117,740
購買蒸汽	(891)	(1,518)
擔保費支出	(1,953)	(2,309)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有關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其中於2026年6月的銀行結餘人民幣319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百萬元)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的擔保。董事會認為擔保於設立日期之公允值並不重大，且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授權人」)訂立技術許可合同(「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授權人同意以零代價授出其擁有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備及工業化生產技術的許可專利及許可技術秘密。董事會認為，於協議開始日期授出該等許可專利及許可技術秘密之公允值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許可之攤銷並不重大。

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5日，本集團與太倉騫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騫源」)及一名新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該投資者以總計人民幣289百萬元的現金代價認購太倉騫源的註冊資本，佔太倉騫源經擴大繳足註冊資本約75%。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89百萬元現金代價已注入太倉騫源，本集團於太倉騫源的股本權益(按繳足註冊資本計算)由約100%減至約25%。根據股東協議，新多數股東已獲授予實質權利以指導太倉騫源相關活動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太倉騫源的控制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交易完成後，太倉騫源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本集團確認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太倉騫源於視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75
使用權資產	23,9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3)
出售太倉騫源的資產淨值	70,934
太倉騫源餘下權益的公允值	96,063
加：出售太倉騫源的資產淨值	(70,9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5,129
有關視作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

33.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誠如附註12所陳述，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2026年8月28日(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止，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331,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總額約為207,092,000港元。

該等購回股份已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由於該等股份回購於報告期後完成，故並未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亦未反映在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 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信託的 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好倉	5,279,395,156 (附註1)	—	—	32,300,000 (附註3)	5,311,695,156	15.99%
	淡倉	240,000,000 (附註2)	—	—	—	240,000,000	0.72%
朱鈺峰	好倉	5,279,395,156 (附註1)	—	—	25,500,000 (附註3)	5,304,895,156	15.97%
	淡倉	240,000,000 (附註2)	—	—	—	240,000,000	0.72%
朱戰軍	好倉	—	—	—	18,300,000 (附註3)	18,300,000	0.06%
孫瑋	好倉	—	—	10,723,000	19,300,000 (附註3)	30,023,000	0.09%
蘭天石	好倉	—	—	7,497,415	27,512,000 (附註3)	35,009,415	0.11%
楊文忠	好倉	—	—	4,000,000	23,000,000 (附註3)	27,000,000	0.08%
何鍾泰	好倉	—	—	—	1,000,000 (附註3)	1,000,000	0.00%
沈文忠	好倉	—	—	—	1,000,000 (附註3)	1,000,000	0.00%
李俊峰	好倉	—	—	—	1,000,000 (附註3)	1,000,000	0.00%
葉棣謙	好倉	—	—	—	1,000,000 (附註3)	1,000,000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續)

附註：

- 1 合共5,279,395,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朱共山先生及彼の家族(包括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 2 有關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本衍生工具協議的權益而持有。
- 3 此乃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月16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
- 4 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16,469,973股。

股份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其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2007年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惟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現有限額至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關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到期後，無法再根據其進一步授予或發售購股權，故於本報告日期，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相同，即零份購股權，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此乃由於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最後一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2007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期內」)，共有33,770,577份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於2026年6月30日，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計劃 (續)

於期內，本公司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於2026年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或沒收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2026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									
朱鈺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510,755	—	(1,510,755)	—	—	0
朱戰軍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2,719,359	—	(2,719,359)	—	—	0
孫瑋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1,712,189)	—	—	0
楊文忠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700,000	—	(1,700,000)	—	—	0
何鍾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1,007,170)	—	—	0
葉棟謙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1,007,170)	—	—	0
朱青松繼任人(附註2)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1,007,170)	—	—	0
僱員及其他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20,689,556	—	(20,689,556)	—	—	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2,417,208	—	(2,417,208)	—	—	0
總計				33,770,577	—	(33,770,577)	—	—	0

附註：

-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為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2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全部歸屬。
- 朱青松先生於2021年離世。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取代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

截至本報告日期，(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及(ii)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09,901,044股股份，約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34%。於2026年6月30日，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可分別授出購股權數量均為2,709,901,044份。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建議受益人，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a)一股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惟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方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歸屬日期	承授人根據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的累積百分比
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	20%
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40%
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60%
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日	80%
開始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100%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外，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年。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委任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所提供現金從市場購入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相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持有，直至相關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獲歸屬。



股份計劃(續)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獎勵」)，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屬任何集團公司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於任何集團公司有計薪工作或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然而，根據某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居住於當地的個別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接納或獲歸屬獎勵，或倘若董事會認為，為遵守某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需要或適宜排除該個別人士，則居於有關地方之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亦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授權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新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最高限額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非董事)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可能授予身為董事之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直至(i)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形而定)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1年。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管理。



運作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受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釐定承授人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現時及預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獎勵期間(「獎勵期間」)，承授人可獲本公司授出的獎勵，其將於一段時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歸屬。

根據下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本公司將：

- (i) 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可能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該筆款項及／或持有之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淨額，以購買股份或指示受託人重新分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歸還股份」)；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授權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實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作出之任何獎勵或將予作出之任何預期或潛在獎勵。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將獲歸屬之期間。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及就歸屬獎勵予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寄送予相關承授人的歸屬通知所載的各情形中：

- (i) 通過以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轉讓相關數目獎勵股份予承授人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根據計劃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出售相關數目獎勵股份及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下列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承授人辭任；或(ii)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或(iii)由於裁員，本集團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則向承授人作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將失效並立即沒收，而獎勵項下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可轉讓予承授人。



股份計劃(續)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本集團終止僱傭承授人或本集團因構成罪行終止或其他原因根據法律或僱傭或委聘合約提前終止委聘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向承授人作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將失效並立即沒收，而獎勵項下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下列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紀退休；或(ii)承授人受僱或以合約形式接受委聘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iii)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項目的合約年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束；或(iv)承授人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期限屆滿，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將予歸屬並立即可轉讓予承授人。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身故或失去承授人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本公司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方式的私有化或因要約購買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之收購守則界定)，委員會將酌情釐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歸屬於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以及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歸屬之時間。

限制

倘任何董事掌握涉及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或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之所有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向承授人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以購買股份，也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指示或建議且不得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投票權

倘受託人根據信託(「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獲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後，承授人有權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股息

承授人無權收取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保留之獎勵股份之任何股息，除非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獲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

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終止：

- (i) 獎勵期間屆滿後所有未歸屬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形而定)的相關日期；或
- (ii) 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的相關日期，惟相關終止將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據此的任何續存權利。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最後一項已或可作出的未歸屬獎勵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形而定)後(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將於接獲相關最後未歸屬獎勵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形而定)通知後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限內(或本公司可能另外釐定的相關較長期間)出售信託內所有餘下股份，並將所有現金及本段所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餘下其他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本公司。為免存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惟根據本段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除外)。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獎勵股份獲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明確規定可據此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倘任何獎勵須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因此，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可供授予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所滿足的獎勵股份數目尚未設限，而由於董事會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以根據任何特定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可通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供授出的新股份支付的獎勵股份數目為零。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有744,000份獎勵失效，概無獎勵股份被歸屬或註銷。

股份計劃(續)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於2026年 1月1日 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朱共山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6,300,000 (附註1)	—	—	—	—	6,3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26,000,000 (附註4)	—	—	—	—	26,000,000
朱鈺峰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3,500,000 (附註1)	—	—	—	—	3,5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22,000,000 (附註4)	—	—	—	—	22,000,000
朱戰軍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15,000,000 (附註4)	—	—	—	—	15,000,000
孫瑋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16,000,000 (附註4)	—	—	—	—	16,000,000
蘭天石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 2027年2月15日	7,512,000 (附註2)	—	—	—	—	7,512,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20,000,000 (附註4)	—	—	—	—	20,000,000
楊文忠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3,000,000 (附註1)	—	—	—	—	3,0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20,000,000 (附註4)	—	—	—	—	20,000,000
何鍾泰(附註6)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500,000 (附註1)	—	—	—	—	5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500,000 (附註4)	—	—	—	—	500,000
沈文忠(附註6)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500,000 (附註1)	—	—	—	—	5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500,000 (附註4)	—	—	—	—	500,000
李俊峰(附註6)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1,000,000 (附註4)	—	—	—	—	1,000,000
葉棣謙(附註6)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500,000 (附註1)	—	—	—	—	5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500,000 (附註4)	—	—	—	—	500,000
其他僱員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 2027年2月15日	155,008,000 (附註2)	—	—	—	(744,000)	154,264,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55,230,000 (附註1)	—	—	—	—	55,23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4,296,000 (附註3)	—	—	—	—	4,296,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150,232,888 (附註4)	—	—	—	—	150,232,888
總計			514,678,888	—	—	—	(744,000)	513,934,888

附註：

1. 基於2022年7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3港元，按授出價格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293,109,900港元。
2. 基於2022年2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2港元，按授出價格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540,036,000港元。
3. 基於2023年7月2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按授出價格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值約6,830,640港元。
4. 基於2025年12月24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按授出價格每股獎勵股份0港元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296,188,848港元。
5. 歸屬須以本公司達成或實現特定績效目標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7月6日、2023年7月21日及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
6.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於期內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附註1)	好倉	5,279,395,156	15.89%
		淡倉	240,000,000	0.72%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好倉	5,279,395,156	15.89%
		淡倉	240,000,000	0.72%

附註：

- 合共5,279,395,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の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 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16,469,9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於期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需要，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以接替朱戰軍先生，自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朱共山先生擔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職務將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並非不恰當。此外，除朱共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外，董事會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的結構合理，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的成效。由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推行的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成員會檢討涵蓋重大控制的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管理層積極參與風險評估、其應對措施檢討工作及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責時，內部審計部門組織及統籌本公司以辨識及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推動管理層設計、推行及管理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系統，以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除內部審計部門外，所有僱員在其各自責任範疇內均負有落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外聘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外聘顧問以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準備的風險評估及內部審計報告及進行獨立內部控制評估項目及跟進後續整改執行情況的方式助力對系統成效的評估。

於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已分別召開兩次會議、三次會議及兩次會議，主要對風控工作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跟進情況進行審閱及討論及監控ESG工作小組的職責，並檢討相關政策。

鑒於本集團的努力及外聘顧問進行的外部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得出結論，概無違規事項或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系統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力和資源分配充足。上述結論已向董事會呈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系統於期內為有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計劃(「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透過(i)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於公開市場回購註銷其股份；及／或(ii)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紅派息」)。實施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分紅派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27,388,000股股份，價格總額約為510,456,000港元，且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727,388,000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擬按照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以換取現金、轉讓及註銷。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於期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已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5年年報刊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公司資料

主席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副主席)

朱戰軍(副主席)

孫瑋(副主席)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沈文忠

李俊峰

葉棣謙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沈文忠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李俊峰

孫瑋

楊文忠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李俊峰

葉棣謙

楊文忠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沈文忠

李俊峰

葉棣謙

朱戰軍

楊文忠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沈文忠(主席)

何鍾泰

李俊峰

葉棣謙

蘭天石

楊文忠

公司秘書

楊文忠

授權代表

朱戰軍

楊文忠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3樓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9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ltech.com

